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陳金鑾

相 對 人 林長湖

關 係 人 林以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林長湖（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陳金鑾（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長湖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林以程（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長湖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01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2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3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4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5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
06 第1111條之1亦規定甚明。末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
08 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9 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
10 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金鑾為相對人林長湖之妻，相
12 對人因患有隱球菌性腦膜炎等症，除重度癱瘓外，外界與其
13 溝通皆無任何反應，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致不能為意思表
14 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請求
15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16 人，並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子林以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17 冊之人等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
20 障礙證明、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
21 書等件為證。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全身癱瘓，無法與外
22 界反應，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堪信屬
23 實，足認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嗣經鑑定人何仁琦函覆大
24 千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於113年罹
25 患腦膜炎昏迷，現經診斷為器質性腦症候群，有嚴重認知
26 功能障礙，無言語會談能力，意識呈現不清醒狀態，與他
27 人互動、理解、思考、判斷能力及現實感均明顯缺損，其
28 「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差，符合
29 監護宣告條件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
30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3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01 人。

02 (二)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關係人林以程為相對人之次子，相
03 對人之子女林治翔、林品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04 關係人林以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親屬系
05 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
06 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訪視聲請
07 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林以程、林治翔、林品妍，訪視報告
08 略以：相對人無言語表達能力，對外界呼喚無反應，長期
09 臥床，無行動、生活自理能力，現於養護機構受24小時照
10 顧，受照顧狀況穩定，聲請人為相對人過往之主要照顧、
11 同住者，現協助相對人生活、養護、醫療、財產等庶務，
12 每週探視相對人2次，關係人林以程過往亦與相對人同
13 住，現協助聲請人處理相對人庶務，本件聲請為家庭共識
14 等語，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
15 人為相對人之妻，有意願擔任監護人，目前對相對人之照
16 顧無疏忽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支持，應可善盡保護相
17 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18 人；另關係人林以程為相對人之次子，有意願擔任會同開
19 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前揭規定，併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
20 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22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
23 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24 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月內開具財產清
25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6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27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28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29 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30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
31 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之1、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

01 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蔡宛軒